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管理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六条 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以及资产核销、资产置换等）的决策权限划分：

指标	交易额		审批机关（人）
	比例	绝对金额	
资产净额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	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权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三方会签审批
		1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 亿元	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法务五方会签审批
		1 亿元以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	董事会审批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		股东大会审批

	净资产 30%		
资产总额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以下	不超过 2000 万元	授权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三方会签审批
		2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 亿元	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法务五方会签审批
		2 亿元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以下	董事会审批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		股东大会审批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下	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权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三方会签审批
		1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 亿元	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法务五方会签审批
		1 亿元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下	董事会审批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50%		股东大会审批
净利润或亏损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或亏损 50%以下	不超过 500 万元	授权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三方会签审批
		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法务五方会签审批
		2000 万元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 50%以下	董事会审批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或亏损 50%		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在 12 个月内与同一（或相关）对象连续进行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的，以其累计数为基础计算。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以内。

#### 第七条 关联交易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应提交董事会讨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的，必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应提交董事会讨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累计额计算），必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八条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第九条 其他非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委托经营或加工、受托经营或加工、委托理财、承包、研究与开发项目等）按如下决策权限审批：

交易指标对比	交易额度		审批机关（人）
	比例	绝对金额	
资产净额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	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权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三方会签审批
		1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 亿元	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法务五方会签审批
		1 亿元以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以下	董事会审批
	超过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30%	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条 对外赞助、捐赠

对外赞助、捐赠等相关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值）的比例在 1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值）10%的，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绝对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十一条 银行融资授信

同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授权总经理审批；3 亿元以上的，授权董事长审批。

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的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给经营层的决策事项，具体实施时由项目经办部门提交项目详细材料，由投资发展部安排会审，根据重要性原则，必要时可召开会审

会，会审会除会签人员外，还可以邀请专家、中介机构参加。做出的决定应当符合公司利益，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有关内部投资、合同审批等事项，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章、规则提出修改议案。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制定的公司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亦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会审单

经办单位/部门		经办人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金额	
合同/项目概述	(可另附材料)		
经办单位/部门负责人意见	日期:		
多方会审意见			

根据《授权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及其他非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等需填写本单据并予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签署合同或启动/实施项目。